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不服民國107年7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420萬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3,8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上訴人雖就該第二審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7號裁定駁回，是上訴人依法仍應繳納上開裁判費。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盧江陽

法官 許石慶

法官 黃玉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志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